

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
本公司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茲參照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 遵守之規範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、驗證與公告申報，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強制編製條件

本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，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：

- 一、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，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」規定屬食品工業、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。
- 二、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，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
- 三、前二款以外之上市公司，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，得自中華民國 114 年適用。

第四條 編製準則

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。
- 二、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，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（包含其人權）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（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，SASB）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- 三、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四、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- 五、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六、本公司屬光電業，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；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。
- 七、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。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

露事項。

八、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，應於 115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盤查數據，且於 117 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；於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盤查數據，於 118 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。於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之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

九、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，置於公司網站，並於台灣證卷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。

第五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，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六條（附則）

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守則訂於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